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游瑞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7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9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1310-4	1張	240	